关于提交国家社科基金结项材料的说明

1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、一般、青年项目结项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。

2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[kyc506@163.com,](mailto:kyc506@163.com,)均须word版格式。

电子版格式：文件夹命名：项目编号+项目负责人 文件命名格式：最终成果+项目名称、成果简介+项目名称、审批书+项目名称

各类项目结项材料包括：

一、重大项目：

1.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一式1份，A3纸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2.成果简介一式1份

3.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表一式1份，附在审批书中。

4.最终成果3套（需隐去课题负责人相关信息）

5. 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学术规范声明》 纸质版1份

6. 审批书、最终成果、成果简介电子版

7.文献查重报告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

二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：

1.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一式1份，A3纸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2.成果简介一式1份

3.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表一式1份，附在审批书中。

4.最终成果5套（需隐去课题负责人相关信息）

5.最终成果重复率检测报告纸质版1份(去除本人引用部分，重复率不超过15%，最高不超过20%），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学术规范声明》 纸质版1份

6.审批书、最终成果、成果简介电子版

7.文献查重报告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

注：

1、满足有关条件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，须在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中填写申请免于鉴定的理由，并提交《鉴定审批书》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，最终成果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、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。

2、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，结项时须另提交1份博士论文(报告)的电子版，并书面说明结项成果与原论文(报告)的区别和联系，以及在内容、观点、结构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改进与提高。

1. 修改重审的项目，须提交修改后最终成果电子版及修改说明电子版及纸质版1份。
2. 修改重新鉴定的项目，须重新提交所有结项材料。
3. 后期资助项目：

（一）2016年以前立项项目

1.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一式1份，A3纸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2.成果简介一式2份

3.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表一式1份，附在审批书中。

4.最终成果2套（需隐去课题负责人相关信息）

5.修改说明一式1份

6. 审批书、最终成果、成果简介、修改说明电子光盘（贴标签标明单位、作者）

（二）2016年以后立项的项目须先鉴定、后结项出版。

第一步 申请鉴定，需提交：

1.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申请表》1份

2. 最终成果3套（隐去课题负责人相关信息）

3. 光盘1张（含上述所有材料）

第二步签订出版合同并由出版社出具出版证明后再结项出版，需提交：

1. 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1份
2. 出版证明原件1份、出版合同复印件1份
3. 最终成果修改定稿2套
4. 光盘1张（含上述所有材料）。

四、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：

# 详见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结项办法》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/n/2014/0326/c219644-24743943.html

（一）著作类成果

申请鉴定材料：

1. 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申请表》1份
2. 成果原著1套，翻译定稿2套。

申请结项材料：

1. 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审批书》1份
2. 出版成果5套及其电子版1份。

（二）期刊类成果：

申请结项材料：

1. 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审批书》1份及其电子版
2. 资助期内每期样刊5套。

按2007年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，相关表格请在全国哲社规划办网址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/n1/2017/0116/c220439-29026341.html下载

按2016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，相关表格请在全国哲社规划办网址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/n1/2017/0116/c220439-29026381.html 下载